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2.6.29
編 號	253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謝易辰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38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i5216@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21172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一案，請貴院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21662261A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
 - (一)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12日止。
 -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醫院提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式3份，併同申請作業須知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辦理。
- 三、「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
 - (一)申請期限：112年7月14日至112年8月31日。
 - (二)申請方式：由推薦單位提具推薦表一式3份，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辦理。
- 四、旨揭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表揚計畫相關表件，可至該部



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五、綜上，有關申請作業及後續流程倘若有疑義，請逕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連絡電話：(02)23587343，分機303。

正本：53家醫院

副本：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